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庆娟：本院受理原告封保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
1.判令陈庆娟向封保网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归还的利息6000元(以100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4.0%自2020年10月23日暂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，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,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追讨欠款产生交通费500元，以上暂共计365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、执行费等费用由陈庆娟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(2025)宁0105民初4294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9月8日上午9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